

经济犯罪中电子证据质证技巧

李晓京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聊城市，252000；

摘要：本文从电子证据入手，首先介绍了电子证据的定义，即以电子形式存在的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及其派生物，包括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并且分析了电子证据的无形性、易篡改性、高科技性等特性。然后强调了电子证据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的重要性，可以证明犯罪行为、提供重要信息等。接着介绍了电子证据合法性质证技巧，包括对取证主体、取证程序、取证形式合法性的审查；介绍了电子证据真实性质证技巧，包括对电子证据原始载体、数据完整性的审查、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介绍了电子证据关联性质证技巧，包括审查与案件事实的直接关联、与其他证据的相互印证、证明力大小的判断。最后介绍了质证策略与技巧的综合运用，包括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庭审过程中的质证方法以及庭审后的总结应对。

关键词：经济犯罪；电子证据；质证技巧；司法实践

DOI：10. 64216/3080-1494. 25. 04. 043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对于经济类犯罪案件更是如此。而电子证据由于其存在的方式与特征，使得我们原有的证据体系以及获取证据的方式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我们对电子证据的质证过程。电子证据无形的特性，也极易被更改。因此，电子证据如何准确认定，电子证据具有何种特征，电子证据对于我们来说有着怎样的价值，在质证电子证据的时候我们需要采用怎样的方式等，这些都是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必须正视的问题。本文的目的就是通过梳理关于电子证据的内容，探讨电子证据的质证技巧，从而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应用电子证据来查明经济类犯罪的事实，打击经济类犯罪。

1 电子证据概述

1.1 电子证据的定义与特征

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并被用作证据使用的一切材料及其派生物，如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证据是无形的，它是以二进制数据的形式存储在计算机或者电子设备中，并没有传统的证据所具有的物理形态^[1]。电子证据是易篡改的，因为电子证据的存储和传输都是通过电子技术来实现的，所以只要掌握了一定的技术手段就可以对电子证据进行修改或删除而不会留下明显的痕迹。电子证据是高科技的，电子证据的产生、存储以及传输都需要依靠专门的电子设备和技術。

1.2 经济犯罪案件中电子证据的重要性

在经济犯罪案件当中，电子证据常常能直接证实犯罪行为的发生以及犯罪事实的存在。在金融诈骗案件里，犯罪分子的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就能清楚地表明他们的诈骗手法和过程。电子证据还能提供交易记录、资金走向之类的要害消息，这对弄清案件的经济往来和犯罪数额有着很大的意义。而且，电子证据的出现可以弥补传统证据在证明某些经济犯罪行为时的缺憾，给司法机关正确认定案件事实给予强有力的支撑。

2 电子证据合法性质证技巧

2.1 取证主体合法性审查

质证电子证据的时候，首先要审查取证主体是否合法。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只有法定的司法机关、执法人员在法定权限内收集的电子证据才是合法的。比如，公安机关在处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时候，一定要按照法定程序来收集电子证据^[2]。要是取证主体没有相关的资格，或者超出了法定权限去取证，那么得到的电子证据就有可能被排除。而且还要审查委托第三方收集电子证据的情形，看看第三方是不是有合法的资质和授权，以及他们的收集过程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

2.2 取证程序合法性审查

取证程序的合法性属于电子证据质证的关键环节。电子证据的收集需遵照法定程序，像执行搜查、扣押电子设备之类的操作，就务必要有合法的搜查令和扣押清单。在提取电子数据的时候，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防止数据被改动或者遗失。就拿从计算机硬盘提取数据来说，要采用专门的技术手段和工具，而且开展

数据备份和校验。如果取证程序存有瑕疵,没有依照法定的审批流程,没有记载取证进程等等,也许会干扰到电子证据的合法性和证明力^[3]。

2.3 证据形式合法性审查

电子证据的形式也必须合法。电子证据应当以合法的存储介质和格式来表现。对于一些重要的电子证据,比如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等,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是否有电子签名,是否经过加密等^[4]。对于电子证据的复制件,也要审查其是否与原件一致,是否有相应的鉴定或者认证证明其真实性 and 完整性。如果电子证据的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就可能导致电子证据不被法庭所接受。

3 电子证据真实性质证技巧

3.1 原始载体审查

审查电子证据的原始载体是审查电子证据是否真实的最有效的方法。审查证据所存储的原始载体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审查手机短信的证据时,审查手机是否为当事人所有,手机的使用状况、存储状况是否正常^[5]。若原始载体发生损坏、丢失、被篡改等情形,就会影响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审查原始载体与电子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审查电子证据是否来源于该原始载体。

3.2 数据完整性审查

电子证据的数据完整性是其真实性的保证。审查电子证据的哈希值、数字签名等技术手段,判断数据是否完整。哈希值是数据指纹,对电子数据进行哈希运算,得到唯一数值,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改变,哈希值也会改变。数字签名可以验证电子证据来源及完整性,防止数据被篡改。审查电子证据生成时间、修改时间等信息,判断数据是否在合理时间内被修改、添加。

3.3 鉴定意见审查

复杂经济犯罪案件中,往往需要专业的鉴定机构对电子证据进行鉴定。审查鉴定意见时首先要检查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是否合法,需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看其是否具有鉴定电子证据的法定资格,鉴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和实践经验^[6]。其次要审查鉴定方法和过程是否科学规范,是否严格遵守行业技术标准,操作环节是否完整可溯。最后要审查鉴定结论是否合理,能否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如果鉴定存在方法不科学,结论与事实相矛盾等情况,将直接影响电子证据的真实

性及其证明力。

4 电子证据关联性质证技巧

4.1 与案件事实的直接关联

质证电子证据时,要审查其与案件事实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电子证据须能直接证明案件中的关键事实,如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等。在贪污受贿案件里,犯罪嫌疑人的银行转账记录电子证据务必与案件中的受贿事实存在直接关联,可以证明该转账为受贿款项;在诈骗案件中,诈骗分子的聊天记录要直接体现诈骗意图及具体手段。如果电子证据只能间接体现案件背景信息,例如与犯罪行为无关的日常交流记录,即使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由于缺少直接关联,也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4.2 与其他证据的相互印证

电子证据还要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经济犯罪案件里常常会有多种证据,比如证人证言、书证等。电子证据要想成为完整的证据链,就要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共同证明案件事实^[7]。电子合同证据要和双方当事人的交易记录、证人证言等相互印证,保证内容一致。非法集资案件里,电子转账记录要和投资人的陈述、涉案公司的财务账簿相互印证。如果电子证据和其他证据存在矛盾,比如聊天记录的交易时间同书证不符,或者不能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就要进一步审查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

4.3 证明力大小判断

审查电子证据的关联性时还要判断其证明力大小。不同的电子证据对案件事实证明作用可能不一样。直接记录犯罪行为的电子视频证据证明力也许比间接的电子聊天记录证据大,经过公证的电子数据可信度高,证明力一般较强,未固定的电子信息证明力一般较弱。判断证明力大小要结合电子证据来源是否可靠、传输过程是否完整、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等因素,从而判断出证明力大小,为司法机关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给予依据。

5 质证策略与技巧的综合运用

5.1 庭审前的准备工作

庭审之前,要把电子证据全面细致地审查分析一遍,广泛建立起关于电子证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这些资料,整理出清晰的法律依据和质证标准,以后质证就有章可循了。还要从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这三个角度深入剖析电子证据,仔细检查取证主体是不

是合法、数据是不是齐全之类的问题,精准找到里面大概存在的问题和疑点^[8]。

在上述的基础上,还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准备好针对性的质证意见和充足的反驳理由,准备好灵活的且可行的质证策略。为了使自己的策略可行,还可以通过模拟庭审,邀请相关人士进行庭审中各个角色的模拟,模拟质证环节,发现策略中的漏洞及时修补,为庭审做好准备。

5.2 庭审中的质证方法

在庭审过程中,应根据电子证据的特点及质证要点选择合适的质证方式,可综合运用询问、质疑、反驳等方式对电子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关联性进行全面质证。在向对方当事人或者证人发问时,要注意提问技巧和方式,巧妙引导对方提供有利于己方的信息,揭露电子证据存在的问题。

对于对方提出的电子证据,要迅速作出反应,及时提出质疑,明确要求对方提交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其合法、真实、相关。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证据规则,对电子证据进行分析判断,有条有理地提出质证意见,使法庭能够清楚明白地了解自己的观点。

5.3 质证后的总结与应对

庭审结束之后,首先要做的就是对整个质证过程进行总结并展开分析,要认真回想自己在质证过程中所犯的错误,从语言表达、逻辑论证等各方面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提升自己的质证能力。

同时要注意对方的质证意见以及法庭的反应,根据这些信息及时调整自己的诉讼策略。如果在总结时发现电子证据有新的问题或者疑点,要在庭审结束后立即继续搜集证据,申请进行补充质证。还要跟法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法官对电子证据的看法,为案件的最终判决做好准备。

6 结论与展望

6.1 结论

本文对电子证据的定义、特点、在经济犯罪案件中的重要性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对合法性质证、真实性质证、关联性质证的技巧进行了阐述,对质证技巧的综合运用进行了阐述。研究发现,电子证据作为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特殊证据,虽然具有无形性、易篡改性、高科技性等特点,不同于传统证据,但并不意味着不能规范使用。只要审查取证主体是否合法、取证程序是否合法、

证据形式是否合法,同时利用哈希值校验、数字签名等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完整性,就可以避免其弊端,发挥其证明作用。这些研究内容给司法实际中电子证据的质证给予了明晰且具有操作性的途径,既有益于改善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时对电子证据的利用水准,又有利于准确判定案件事实,公正处理案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6.2 展望

未来,信息技术不断迭代,电子证据形式也会越发丰富多样,区块链存证、元宇宙环境中的电子数据等新型电子证据不断出现,这对质证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更专业技术支持。要加快完善电子证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明确各类新型电子证据认定标准和采信规则,加强司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合作,通过专项培训、技术共享等手段,提高电子证据取证和质证的专业性与准确性。要创建起全国统一的电子证据存证与验证平台,借助区块链等技术做到全程可追踪,削减被改动的风险。通过这些办法,促使电子证据在经济犯罪案件里更为高效、准确地发挥效能,从而更好地符合数字时代司法活动的新需求,给打击经济犯罪、守护市场经济秩序赋予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胡家骏, 吴凡, 沈韬. 电子数据文件篡改痕迹的检验方法[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5, (06): 140-142.
- [2] 吴暨雯昕. 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效力分析[J]. 法制博览, 2025, (14): 31-33.
- [3] 金丹俊. 我国民商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分析[J]. 法制博览, 2025, (12): 67-69.
- [4] 孙皓, 王强, 韦狄山, 等. 一种全流程保护的电子证据存证系统研究[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25, (02): 36-45.
- [5] 田跃. 涉众类经济犯罪案件中新型证据收集方法研究[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1, (06): 15-19.
- [6] 赵聪. “互联网+”背景下金融类传销犯罪侦查研究[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 [7] 陈娇. 电子证据的区块链存证技术在金融犯罪侦查中的应用[J]. 单片机与嵌入式系统应用, 2020, 20(08): 45-47.
- [8] 王呈琛. 信息化时代网络金融职务型经济犯罪侦查取证研究[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7, 29(02): 81-84.